



北京第七实验学校（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  
义教部建设项目（土护降工程）  
（二次）

#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

承包人（全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 总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部分 图纸

第八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九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

法定代表人：王会祥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北环西街13号院1号楼-1至4层101

承包人（全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第七实验学校（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义教部建设项目（土护降工程）（二次）（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第七实验学校（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义教部建设项目（土护降工程）（二次）

工程地点：平谷区01街区。

工程内容：土方量约56000立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审）（2025）1063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降水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2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6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捌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柒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8559787.78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712994.6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886551.15元

暂列金额(含税)：6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27942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齐泽旺；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5198010230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90341100000099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212022002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2120220024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3)036411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国家港学校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闫峰 (签字)

2026年2月9日

承包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江 (签字)

2026年2月9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平谷区